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3號

原告 富國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紀寧

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

被告 許翠鑾即鼎鉉土木包工業

訴訟代理人 謝金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捌仟零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捌仟零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下稱高雄港務分公司）承攬「高雄港第一港口護岸掏空整修工程」（下稱系爭整修工程），被告與高雄港務分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23日簽訂「高雄港第一港口護岸掏空整修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3,800,000元，嗣經變更設計增減工作項目，新增工作項目為「C1咭石礁岩孔洞修補（孔洞深度> 20cm，數量8）」、「C2咭石礁岩孔洞修補（孔洞深度< 20cm，數量6）」，變更設計後之契約總價為3,933,162元。兩造於107年5月26日口頭

01 約定由原告施作如附表項次1至9「原告之主張」欄所示工作
02 項目（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以實際出工人數、車輛、機
03 具、設備之施作天數，所使用之材料及零星工料等計算工程
04 款，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
05 約）。系爭整修工程進行中，因高雄港務分公司變更設計增
06 加附表項次10所載「淘空2旁14孔洞填補工程」之工作項
07 目，被告委請原告增加施作該工作（與前述系爭工程仍合稱
08 系爭工程）。系爭整修工程已於107年12月間經高雄港務分
09 公司驗收合格，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即附表項次1至10）之工
10 程款加計5%之營業稅合計1,420,198元，原告竟不願給付上
11 開工程款，爰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2
12 0,198元。另被告為施作系爭整修工程，向訴外人慶洋企業
1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洋公司）承租慶洋11號吊船、三貴3號
14 拖船各1艘（下合稱系爭船舶），以三貴3號拖船將慶洋11號
15 吊船拖曳至系爭整修工程之工地施工，俟慶洋11號吊船使用
16 完畢後，再由三貴3號將慶洋11號吊船拖離工地，三貴3號於
17 施工期間無庸停留於工地，被告與慶洋公司原約定承租慶洋
18 11號之租金每日100,000元，三貴3號之租金單趟30,000元，
19 因被告希望慶洋公司調降租金，故慶洋公司調降為慶洋11號
20 之租金為每日60,000元，三貴3號之租金為單趟30,000元，
21 被告租用慶洋11號共16日，租金960,000元，租用三貴3號2
22 趟，租金60,000元，總計租金1,020,000元，因被告未依約
23 向慶洋公司給付租金，慶洋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租金債權1,
24 020,000元讓與原告，原告已以準備(三)狀繕本對被告為債權
25 讓與事實之通知，且已向慶洋公司清償上開租金1,020,000
26 元。如本院認被告與慶洋公司間就系爭船舶成立之契約性質
27 非屬租賃契約，應認該等契約為承攬契約，爰依租賃或承攬
28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0,000元等
29 語，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40,198元，及自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者為訴外人即原告法定代理
02 人之父親蘇榮輝，並非原告，故本件與被告成立系爭承攬契
03 約者並非原告。被告於投標前，向高雄港務分公司取得系爭
04 整修工程之投標須知及相關投標資料後，即於107 年4 月28
05 日下午8 時許由被告及其配偶謝金模、蘇榮輝及其女友，討
06 論上開投標資料，經被告詢問蘇榮輝承攬該詳細價目表其中
07 項次壹.一.1至壹.一.2.3之工項之酬金若干元，蘇榮輝計算
08 後表示願以206萬元（含稅）連工帶料承攬施作，施作工期
09 為20工作天，付款方式待業主高雄港務分公司驗收合格撥付
10 被告工程款後，由其提出發票向被告請領工程款，並約定工
11 程款206萬元應扣減被告就系爭工程代墊之款項，被告當場
12 應允。嗣被告於107年5月15日自高雄港務分公司得標系爭整
13 修工程，並於107年5月23日與高雄港務分公司簽訂契約後，
14 乃通知蘇榮輝進場施作系爭工程，然蘇榮輝將系爭工程交由
15 原告承攬施作，原告卻未能於約定之20工作天完成，由上述
16 經過，足見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5月26日口頭約定如附表所
17 載工項，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440,198元，顯與事實不
18 符。再者，原告起訴狀附件1係原告自行片面記載之內容，
19 並非兩造約定之內容，與事實不符，若依附表所載原告實際
20 施作內容計算，原告可得請領之款項應係1,047,090 元（如
21 附表「被告之答辯」欄所示）。被告與蘇榮輝間訂立系爭承
22 攬契約之範圍，係承攬人提供之給付須連工帶料，被告已代
23 墊水中混凝土費用662,288元及鋼板材料333,630元，合計99
24 5,918元，爰以之與原告請求之工程款為抵銷。此外，被告
25 於107年8月23日另向高雄港務分公司承攬「17W第1至4繫船
26 柱間冠牆水下底部RC檢修工程」（下稱系爭檢修工程），被
27 告將其中部分工項以305,550 元（含稅）交由原告承攬施
28 作，然原告就系爭檢修工程僅進場施作2 次即不再進場施
29 作，未依約定完成其承攬施作之工項，致高雄港務分公司因
30 而沒收被告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20,000元，被告亦因此失去
31 該工程可獲得之利益109,445 元（被告向高雄港務分公司可

01 得請領之工程款為415,000 元扣除原告承攬之金額305,555
02 元後之109,445 元，即為被告喪失之利益），應由原告賠
03 償。又因原告未依約施作系爭檢修工程，致被告遭高雄港務
04 分公司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3 個月（自108
05 年5 月30日起至同年8 月29日止），被告因遭停權所致之損
06 害，尚未計算。另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檢修工程之工項係在
07 水下施工，其所派之潛水伕在水下作業時，自應同時安排岸
08 勤工、水下作業主管、救援潛水伕各1名在岸邊支援，此等
09 事項既係原告承攬施作之範圍，應由原告負責提供，豈可推
10 卸責任予被告。且水下施工係屬原告之專業，被告將系爭檢
11 修工程之部分工項轉由原告承攬施作，被告既非有水下潛水
12 施工之能力，而此部分既由原告依其專業承攬施作，被告無
13 可能如原告所主張「要求原告趁監造工程師不在時偷偷施
14 工」，顯見原告主張違反情理，且與事實違背，原告主張顯
15 非可採。此外，被告因遭停權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
16 調解所繳付調解費30,000元，亦屬被告之損害，應由原告賠
17 償。從而，原告就系爭檢修工程應賠償被告遭業主沒收之履
18 約保證金20,000元、喪失利益109,445 元及已繳付調解費3
19 0,000元，被告爰以上開原告應賠償被告之金額159,445元對
20 原告本件請求之工程款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21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本院於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協同兩造彙整不爭執及爭
24 執事項如下（本院卷(一)第323至325頁）：

25 (一)不爭執事項：

- 26 1.被告自高雄港務分公司承攬系爭整修工程，被告與高雄
27 港務分公司於107年5月23日簽訂「高雄港第一港口護岸
28 掏空整修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契約金額380 萬
29 元，嗣經變更設計增減工作項目，新增工作項目為「C1
30 咾咕石礁岩孔洞修補（孔洞深度> 20cm，數量8）」、
31 「C2咾咕石礁岩孔洞修補（孔洞深度< 20cm，數量

6) 」，變更設計後之契約總價為3,933,162元。系爭整修工程於107年6月3日開工，同年11月5日竣工，同年12月4日驗收合格。

2.系爭整修工程有使用慶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三貴3號拖船、慶洋11號吊船。

3.被告另於107年8月23日向高雄港務分公司承攬系爭檢修工程，被告將系爭檢修工程之部分工作項目交由原告施作（被告稱係連工帶料交由原告施作；原告主張只有進行施工，不提供材料，且因過程中產生爭議，原告只有做1、2天就沒做了）。

(二)爭執事項：

1.原告於本件訴訟主張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之間？或係蘇榮輝與被告之間？

2.如認兩造間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原告依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20,198元，及依租賃或承攬及債權讓與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0,000元，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於本件訴訟主張之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之間？或係蘇榮輝與被告之間？

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承攬契約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以其係與蘇榮輝間成立系爭承攬契約。經查，被告因承攬系爭整修工程向監造即宇泰監工所提出之施作人員名冊之標題已明載「富國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有被告107年6月15日鼎鉉土字第1070615-009號函及所附施工人員名冊可稽（見外放之高雄港務分公司109年11月16日函檢送之「工程施工人員名冊及潛水伏合格證資料」），且證人蘇榮輝於本院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證述：其係原告之實際負責人，原告之登記負責人係其子蘇紀寧；被告向高雄港務分公司得標系爭整修工程後，請其做工程，其係就代表原告，以原告之名義做謝金模的工

01 程，都是由其與謝金模處理工程之事宜。(問：你在與謝
02 金模洽談系爭整修工程的工作再發包出來的事情的時候，
03 你有無向謝金模表示你有代表富國海事工程公司？)我沒
04 有講，但是謝金模知道我就是代表富國海事工程公司。
05 (問：為什麼謝金模會知道你代表富國海事工程公司？)因
06 為在系爭整修工程之前有零星工程已經有做過謝金模的工
07 程。(問：為什麼之前有做過其他零星工程，就代表謝金
08 模要知道你是代表富國海事工程公司？)我們之前做完其
09 他工程之後，會用富國海事工程公司的名義開立發票給被
10 告。(問：你們除了本件工程之外，在此之前雙方有多少
11 件工程？)3、4 件以上，都是小工程，是從5 年多前開
12 始，也都是用富國海事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義開發票給鼎鉉
13 謝金模本人等語(本院卷(三)第17至21頁)，堪認被告之人
14 員謝金模與蘇榮輝接洽議約時，已知蘇榮輝係原告之實際
15 負責人，蘇榮輝係代表原告與被告訂立系爭承攬契約，而
16 非以蘇榮輝之個人名義與被告成立系爭承攬契約。從而，
17 系爭承攬契約關係係存在於兩造，並非存在於蘇榮輝與被
18 告之間，被告所為上開抗辯，無足採取。

19 (二)原告依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20,198
20 元，及依租賃或承攬及債權讓與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0,
21 000元，有無理由？

22 1.原告依系爭工程之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20,19
23 8 元，有無理由？

24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5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
26 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27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
28 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
29 505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2)查被告自高雄港務分公司承攬系爭整修工程，被告與高
31 雄港務分公司於107年5月23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約定

01 契約金額3,800,000元，嗣經變更設計增減工作項目，
02 新增工作項目為「C1咾咕石礁岩孔洞修補（孔洞深度>
03 20cm，數量8）」、「C2咾咕石礁岩孔洞修補（孔洞深
04 度< 20cm，數量6）」，變更設計後之契約總價為3,93
05 3,162元。系爭整修工程於107年6月3日開工，同年11月
06 5日竣工，同年12月4日驗收合格，為兩造所不爭執，並
07 有高雄港務分公司109年11月16日函檢附之系爭整修工
08 程採購契約、變更設計簽認單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可稽。
09 而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成立系爭承攬契約，已如前述，系
10 爭整修工程既於107年11月5日竣工，並經高雄港務分公
11 司於同年12月4日驗收合格，足認原告已完成系爭工
12 程，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對於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13 付之工程款為若干元，本院於附表「本院之認定」欄析
14 述之。

15 2.原告依租賃或承攬及債權讓與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0,
16 000元，有無理由？

17 (1)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
18 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
20 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2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

22 (2)查系爭整修工程有使用慶洋公司所有之系爭船舶一節，
23 為兩造所不爭。依證人林武國即慶洋公司負責人到庭證
24 稱：慶洋11號是吊船，三貴3號是拖船；慶洋11號於施
25 工期間一直停在工地，三貴3號是拉慶洋11號進入工地
26 後就離開，工程完工時，三貴3號再進場將慶洋11號拉
27 回其原來停放拖船的地方等語（本院卷(一)第267頁），可
28 知慶洋公司提供慶洋11號、三貴3號用於系爭整修工程
29 係重在系爭船舶之使用，而非由慶洋公司完成一定之工
30 作，故慶洋公司提供慶洋11號、三貴3號船舶所成立之
31 契約性質為租賃契約，而非承攬契約。

(3)再依證人林武國證述：其知悉謝金模是鼎鉉土木包工業的實質老闆；一開始是原告的蘇榮輝說謝金模要標一個工程，有需要用到船，希望慶洋公司的船可以配合系爭整修工程，其當時向蘇榮輝報價1天10萬元、船舶進出是6萬元，就是單趟3萬元的意思，蘇榮輝再報給謝金模，當時因為需要多少天不清楚，其等需要去看工地。其與蘇榮輝、謝金模於107年5、6月間去看工地，看完工地之後，大概需要工作1個禮拜到8天不到，其於當天同時對謝金模報價，報價金額如前所述，謝金模討價還價後，還是維持每日10萬元，兩次報價均沒有簽署或出具任何書面，都只是口頭報價。慶洋公司就系爭整修工程提供1艘吊船（即起重船），船名為慶洋11號，1艘拖船，船名為三貴3號，慶洋11號於施工期間一直停在工地，三貴3號是拉慶洋11號進入工地後就離開，之後完工時，三貴3號再進場將慶洋11號拉回其原來停放拖船的地方。施工末段謝金模有向其爭論說船舶費用太高，因為工作量增加之後天數就增加，希望其能夠折價，蘇榮輝也希望其能夠幫忙折價，其於完工與蘇榮輝結算的時候，將價格從10萬元降低為每日6萬元，其係向蘇榮輝講降價之事，謝金模也曾向其開口希望降價，謝金模、蘇榮輝向其開口要求降價只有相隔一天等語（本院卷(一)第263至267頁），足認係由被告向慶洋公司承租系爭船舶，原約定慶洋11號之租金為每日10萬元，嗣降為每日6萬元，三貴3號之租金則約定為每趟3萬元，是被告辯稱係由原告向慶洋公司承租船舶，而非由其承租，慶洋11號吊船共3趟每趟18萬元，三貴3號之租金已內含於上開慶洋11號租金當中等語，難認可採。況且，慶洋11號與三貴3號為不同船舶，且慶洋11號需花費較長日數停留於工地施工，故被告抗辯慶洋11號以3趟，每趟18萬元計算，另三貴3號之租金已包含於慶洋11號之租金當中等語，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所辯自難採信。

(4)依證人傅志和即系爭整修工程之監造人員證述：其於107年間擔任系爭整修工程之監造工程師，其專任專職處理系爭整修工程之監造事務，每天都會到工地，清點施工人員及機具數量；【問：（提示原告民事陳報狀原證18）請問此份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下方「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所記載平台船、拖船、吊車（吊卡）之「累計使用數量」是依照什麼計算基準在統計？）舉例而言昨日如果有進場6輛，就會在昨天的本日使用數量欄記載為6，今日使用數量如果是5，就會與到昨日為止的累計使用數量繼續累加進去，在計算數量時不會管該機具當日停留在工地時間的久暫。【問：（提示原告民事陳報狀原證18）請問此份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下方「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所記載潛水伕、操作手、技術工之「累計人數」是依照什麼計算基準在統計？也是照剛剛所稱的機具數量的計算方式嗎？】對。也是不管該人員在工地施工時間的長短；被告所使用的船舶第一次進場後就會停在工作場所，等做完後拖離，我所指的是拖船將平台船拖到施工地點後，將平台船留在施工地點，拖船就會駛離港口，其間如果平台船的位置需要移動，就依靠其他有動力的小型船舶來移動，小型船舶是平台船的公司提供的，這些小型船的樣式很像平常用於海釣的船舶，那這些小型船舶不需要申請航船佈告。小型船舶也是一直留在施工地點，數量只有一台；（問：這個吊船如果是在假日期間，你們會把它計入在施工的日誌次數裡面嗎？）我們這個案子是工作天，所以週六、日是沒有施工的，所以不會計入。（問：雖然週六、日吊船沒有列入工作日誌，但是不是吊船仍在海上的工作地點？）是等語（本院卷(一)第181至195頁），另參酌宇泰公司以110年3月17日函檢附之系爭整修工程之施工日誌顯示，被告填表製作之施工日誌於107年9月10日開始使用平台船，嗣於107年10月2日施工日誌記載平台船之累積

01 使用數量為12，迄至系爭整修工程竣工時，平台船之累
02 積使用數量均維持為12，足認慶洋1號船舶自107年9月1
03 0日至同年10月2日之間共23天均停留於工地，而慶洋11
04 號船舶進入工地須藉由三貴3號拖船拖曳，一進一出共2
05 趟，原告僅主張被告租用慶洋11號16天，少於前述23
06 天，是原告主張被告向慶洋公司承租慶洋11號16天，每
07 日租金以6萬元計算，其租金96萬，以及租用三貴3號拖
08 船2趟之租金6萬元，合計102萬元等語，應屬可採。

09 (5)按債權讓與之通知，為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債
10 權讓與事實之行為，其性質僅為觀念通知，祇須使債務
11 人知有債權移轉之事實為已足。查慶洋公司已於109年6
12 月3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1,020,000元之租金債權讓與
13 原告，有債權讓與書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71頁），是
14 原告已受讓上開租金債權，原告並以民事準備(三)狀繕本
15 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而被告於本院109年7月
16 16日言詞辯論期日庭呈民事答辯(二)狀及當庭就原告提出
17 之民事準備(三)狀為答辯（本院卷(一)第75頁、第81至87
18 頁），足認被告已收受原告於民事準備(三)狀繕本所為債
19 權讓與事實之通知，對被告已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是
20 原告依租賃契約及債權讓與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船
21 舶之租金1,020,000元，核屬有據。

22 3.被告抗辯其與蘇榮輝間訂立系爭承攬契約之範圍，承攬人
23 提供之給付須連工帶料，被告已代墊水中混凝土費用662,
24 288元及鋼板材料333,630元，合計995,918元，爰以之與
25 原告請求之工程款為抵銷等語，為原告所否認。觀諸被告
26 提出之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請款明細單（審建卷第65至
27 69頁），其上所載之請款對象為被告，並非原告，而被告
28 提出之過磅單（審建卷第71頁）則僅記載過磅日期、車號
29 及重量，無從以此證明被告上開抗辯屬實，是被告上開抵
30 銷抗辯委無足採。被告另抗辯原告承攬系爭檢修工程之部
31 分工程，因原告僅進場施作2次即不再進場施作，未依約

01 定完成其承攬施作之工項，且原告向被告承攬系爭檢修工
02 程之工項係在水下施工，其所派之潛水俠在水下作業時，
03 自應同時安排岸勤工、水下作業主管、救援潛水俠各1名
04 在岸邊支援，此等事項既係原告承攬施作之範圍，應由原告
05 負責提供，豈可推卸責任予被告，故原告應賠償被告遭
06 高雄港務分公司沒收系爭檢修工程之履約保證金20,000
07 元、被告所失利益109,445元、調解費用30,000元，合計1
08 59,445元等語，原告固不否認其有向被告承攬系爭檢修工
09 程之部分工作，惟否認其應對被告負有上開損害賠償責
10 任。查被告於107年8月23日向高雄港務分公司承攬系爭檢
11 修工程，被告將系爭檢修工程之部分工作項目交由原告施
12 作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稱係其就系爭檢修工程之
13 部分工作項目係連工帶料交由原告施作等語，原告則主張
14 其只有進行施工，不提供材料，且因過程中產生爭議，原
15 告只有做1、2天就沒做了等語，查被告雖提出蓋有原告公
16 司發票章之投標標價單（審建卷第75頁），據以主張兩造
17 間約定之契約範圍為原告連工帶料施作等語，原告則稱上
18 開投標標價單係被告請原告幫忙估計系爭檢修工程之成
19 本，作為被告投標之參考，並非其向被告承包工程所提出
20 之估價單等語，觀諸該投標標價單之內容並無填寫日期，
21 亦無兩造成立承攬契約之記載，尚無認定原告填寫該投標
22 估價單之具體目的為何，自無從以該投標標價單認定兩造
23 約定系爭檢修工程之部分工項由原告連工帶料負責施作，
24 且被告就其上開所辯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之，亦未立證
25 證明其曾催告原告進場施作系爭檢修工程而原告未依約施
26 工，亦未提出其曾要求原告提供符合高雄港務分公司要求
27 之潛水俠人數或設備進行施工，原告未依其要求提出之證
28 據，難認原告就契約之履行有可歸責之事由，是被告請求
29 原告賠償其所稱因系爭檢修工程所受損害159,445元，並
30 對原告為抵銷等語，核無足採。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系爭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

付1,258,095元，另依被告與慶洋公司就系爭船舶成立之租賃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0,000元，二者合計2,278,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8日（審建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

附表：

項次	原告之主張	被告之答辯	本院之認定
1	岸工97人工×2,500元=242,500元	岸工69.5人工×1,300元=90,350元	系爭整修工程於107年11月5日竣工，依被告於竣工當日填表製作之施工日誌（本院卷(二)第956頁）記載技術工、小工之累計人數各為115人、16人，復有原告提出其所製作之岸工人次明細及簽到表為證

			(本院卷(一)第47至58頁)，再參酌原告向訴外人大力營造有限公司、鼎力興營造有限公司、祐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其他工程時，原告就岸工之單價均係以每日2,500元計算一節，亦據原告提出請款單為憑(本院卷(一)第37至46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岸工97人次，每日每人費用以2,500元計算，合計242,500元，應屬可採。
2	潛工69人工×6,000元=414,000元	潛工62人工×4,500元=279,000元	依被告於107年11月5日竣工當日填表製作之施工日誌(本院卷(二)第956頁)記載潛水俠之累計人數為87人，再參酌原告提出其所製作之潛工人次明細及簽到表為證(本院卷(一)第47至58頁)，且依原告

			向前述大力營造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承攬其他工程時，原告就潛工之單價均係以每日6,000元計算，亦據原告提出請款單為憑（本院卷(一)第37至46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9人次之潛工費用，每日以6,000元計算，依此計算之潛工費用為414,000元，亦屬可採。
3	車輛、機具、空壓設備含油料損耗4,000元×49工作天 = 196,000元	已包含於第2項潛水工作內容，不應再另行計價	依系爭整修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履約期限為86.5日曆天，再參酌原告向前述祐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其他工程時，就此工作項目之單價均係以每日4,000元計算，亦據原告提出請款單為憑（本院卷(一)第41至46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車輛、機具、空壓設備含油

			料損耗費用以每日4,000元，共49工作天之費用196,000元，應予准許。
4	吊卡車6天×7,000元=42,000元	吊卡車2天×6,000元=12,000元	依被告於107年11月5日竣工當日填表製作之施工日誌(本院卷(二)第956頁)記載吊車(吊卡)累計使用數量22，原告復提出其向順成起重工程行、俊明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承租吊卡之之租金分別為7,000元、9,000元，且原告因其他工程向訴外人光裕營造有限公司請求之吊卡車租金亦為每日7,000元，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及請款單為證(本院卷(一)第59至6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使用吊卡車6日，每日以7,000元計算之費用42,000元，為有理由。

5	M24螺桿組含藥劑88組×700元＝61,600元	61,600元不爭執	兩造均不爭執，故原告此項請求61,600元，應予准許。
6	5#～6#鋼筋耗材一式21,000元	此係「鋼模組立5#焊接鋼筋」原告施作88組，每組3m，計264m，每m1.56公斤，計421公斤（四捨五入），每公斤20元，本工項合計8,240元	原告未能證明兩造就此一工作項目之工程款約定為一式21,000元，而被告不爭執此工作項目之金額為8,240元，是本院認原告就此工作項目得請求之金額為8,240元；逾此部分之金額，則乏所據。
7	水中電焊機組油料含耗材4,000元×19天＝76,000元	2,500元×11天＝27,500元	經核系爭整修工程之施工日誌，僅於107年6月25日、7月2日、3日、5日、6日、24日、8月1日、6日、7日、8日、9日（本院卷(二)第414、442、446、453、458、530、562、582、586、590、594頁），共11日有潛水俠（即潛工）進入工地施工，是原告請求此項費用之日數應以11日計算，

			其餘8日顯乏所據。至於原告主張每日費用以4,000元計算，業據提出其與祐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其他工程之請款單為憑（本院卷(一)第41至46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44,000元（計算式：4,000×11=44,000）之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8	水泥壓送車含土尾、接管4趟次一式97,755元	58,000元 第一趟掏空(三)施工8,000元；第二趟掏空(一)(二)施工20,000元；第三趟掏空(一)施工爆模再灌漿20,000元；第四趟掏空(一)再施工10,000元	原告因施作系爭工程，委請揚基工程行壓送混凝土，並支出71,085元、26,670元，合計97,755元，業據提出揚基工程行開具之統一發票2紙為證（本院卷(一)第6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7,755元，應予准許。
9	水泥、砂、石、不織布及零星工料一式32,000元	32,000元被告不爭執	兩造均不爭執，故原告此項請求32,000元，應予准許。

10	淘空2旁14孔洞填補工程工料一式120,000元	已含於第9項，不應再行計價	此工作項目乃高雄港務分公司於系爭整修工程進行中，對被告所為變更設計之追加工程，有高雄港務分公司109年11月16日函復本院所提供之變更設計資料可參，兩造自無可能就系爭工程成立系爭承攬契約時已約定此工作項目之報酬，是被告抗辯此工作項目已內含於附表項次9「水泥、砂、石、不織布及零星工料」一式32,000元之中，委無足採。觀諸高雄港務分公司109年11月16日函檢附之變更設計簽認單及詳細價目表顯示因增加此工作項目而增加工程費用為133,162元（含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000元（未含稅），被告僅抗辯
----	--------------------------	---------------	---

			此工作項目之費用已內含於項次9，並未提出此項目之合理金額及佐證證據，應認原告主張其工作項目之費用為120,000元，尚屬合理。
11	慶洋吊船60,000元×16天=960,000元	計3趟，每趟18萬元，共計540,000元	見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二)、2.所載之理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60,000元，應予准許。
12	拖船30,000元×2趟=60,000元	已含於第11項，不應再行計價	見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二)、2.所載之理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00元，應予准許。
13	5%營業稅由被告負擔	本件雙方約定之工程款已含稅，原告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其稅金。	原告固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之營業稅，惟被告抗辯兩造約定之工程款已含營業稅，被告不得主張另加計5%之營業稅等語。按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

			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應由其繳納營業稅，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於其主張之工程款外另約定加計5%之營業稅由被告負擔，則原告請求被告加給5%之營業稅，自無理由。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1,020,000元租金係由慶洋公司轉讓予原告之系爭船舶之租金，並非銷售之貨物，原告請求被告就該等租金外加營業稅5%，亦無理由。
總計	工程款2,322,855元外加5%營業稅，合計2,440,198元(按：原告起訴時原主張潛工人數為73人，嗣減為69人，並因此減少潛工人數4人之工程款24,000元，惟原	總計1,047,090元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及系爭船舶之租金總計2,278,095元。

01

	告減縮訴之聲明 時僅減縮上開2 4,000元，未一 併減少該部分金 額之營業稅金 額，若依原告減 縮後之工程款2, 322,855元（未 稅）加計5%之 營業稅應為2,43 8,998元，而非 2,440,198元）。		
--	--	--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方柔尹